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6号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3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565 | 迪马股份 | 2020/5/27 |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中,原议案8的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更正为《关于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原议案10的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更正为《关于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原议案12的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更正为《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0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6月3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重庆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7号楼36层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3日

至2020年6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 √ |
| 4 |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5 |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6 | 《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增加土地储备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 √ |
| 8 | 《关于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 |
| 9 | 《关于融资顺度内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为自身融资作抵押及质押的议案》 | √ |
| 10 | 《关于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12 |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13 | 《关于公司向控股及参股公司拆借资金的议案》 | √ |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5 |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6 | 《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增加土地储备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 | | |
| 8 | 《关于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 | |
| 9 | 《关于融资顺度内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为自身融资作抵押及质押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公司向控股及参股公司拆借资金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7

#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3.80元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0/5/29 | - | 2020/6/1 | 2020/6/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0,000,000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80,0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0/5/29 | - | 2020/6/1 | 2020/6/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限售股股东: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阮立平、阮学平、珠海高瓴道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凝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穗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晓舟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市伯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齐源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荣飞的现金红利均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3.80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 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3.4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3.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3.4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3.8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3561091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0-031

#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6元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0/5/29 | 2020/6/1 | 2020/6/1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1,185,1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711,111.6元。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0/5/29 | 2020/6/1 | 2020/6/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天津芯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芯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寅和王皓共5位股东的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 执行, 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 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 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3725652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0-24

#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上海铭大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58.88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4312%。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铭大本次计划减持不超过2509万股,减持数量已经过半,减持期内实际已减持1254.5万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占本次减持计划的5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68,133,800 | 5.43% | 其他方式取得:68,133,8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2,545,000 | 1% | 2020/5/7 - 2020/5/25 | 集中竞价交易 | 32.1-37.768 | 441,076,14199 | 55,588,800 | 4.4312%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铭大”)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期间自2020年5月7日后六个月内(至2020年11月3日)。

2、本次减持计划总数量不超过2509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 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上海铭大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上海铭大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0-025

#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铭大共持有公司股份5558.8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3%。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铭大持有公司股份无质押情形。

2020年5月25日,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铭大”)来函,其于2019年10月29日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175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按期解除质押。

1、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本次解质股份 | 1750万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1.48%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39% |
| 解质时间 | 2020年5月22日 |
| 持股数量 | 5558.88万股 |
| 持股比例 | 4.43%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 |

上海铭大本次解除质押为到期解除,不存在延期情形。上海铭大表示: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预计在未来6个月内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视其经营情况而定。

2、上市公司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铭大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0%,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0%。

上海铭大非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也不涉及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8887,C类基金份额代码:008888)自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28日期间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公开发售。

根据本公司与销售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0年5月26日起,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方正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71;

方正证券网站:www.foundersc.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华夏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黄金9999”,扩位证券简称:黄金ETF9999,交易代码:518850,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2020年5月28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对本基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

二、折算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后,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与基金份额折算日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收盘价的百分之一基本一致。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X/Y)÷(1/100),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8位。上述公式中,X为基金份额折算日收市后,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托管人复核的该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Y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1为基金份额折算日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收盘价。

折算后的基金份额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 不足1份部分归入基金资产。本基金登记机构将于2020年5月29日进行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0年6月1日刊登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三、重要提示

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57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和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霸州云谷”)、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签署了《回租租赁合同》,以其自有的部分模组生产线设备与长城国兴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租赁期内,霸州云谷以售后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前述设备,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长城国兴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租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承租人: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1. 租赁物指按合同约定的、甲方向乙方购买并租赁给乙方使用的账面原值约为人民币46,126.62万元的标的物。

2. 租赁物的购置价款为人民币肆亿元整。

3. 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限为12个月,自起租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日止。起租日为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首笔购置价款之日。

4. 租赁期满租赁物的处理

租赁期间届满后,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及相关费用已全部结清的前提下,乙方依据本合同附件所列金额向甲方支付租赁物留购价款,乙方自甲方签发《所有权转让证明书》之日起按届时租赁物的“现时现状”取得租赁物之所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变更登记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登记手续。

5.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之日起终止。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主合同

指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回租租赁合同》以及对其的任何修订与补充。

2. 保证方式

为保障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权利的实现, 保证人同意就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人同意接受该保证。

3. 保证范围

3.1保证人的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租金、保证金、手续费、债务人因违反约定的义务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及债权人为实现上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2 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是指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及相应的从合同 (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3.3 债权人按主合同约定向债务人出具《租金调整通知书》的,保证人确认并同意接受该调整,并承诺对该《租金调整通知书》中载明的款项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债权人无须另行取得保证人的同意。

4.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同意,如果债务人与债权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展期协商一致的, 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主债权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1,837,704.40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包含本次担保事项,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上市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22.74%,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为664,600.53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 《回租租赁合同》;

2.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0-020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107,141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2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时间

2018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1号),核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2,800,000股新股。公司实际向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6,199,998股新股。

3.股份登记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9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

4.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相关股份的具体锁定期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全称 | 配售股数(股) | 锁定期(月) |
|---|---|---|---|
| 1 |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7,142,857 | 12 |
| 2 | 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3,571,428 | 12 |
| 3 | 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有限合伙) | 3,214,285 | 12 |
| 4 | 华龙证券-金徽酒正能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7,342,857 | 36 |
| 5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4,928,571 | 36 |
| 合计 | | 26,199,998 | /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上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26,199,998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90,199,998股。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90,199,9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428,399.52元(含税),转增117,059,999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507,259,997股。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由26,199,998股增加至34,059,997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为5名确定对象, 其中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有限合伙)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华龙证券-金徽酒正能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部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出具了核查意见,认为:

(一)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本次交易中所做出的承诺;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8,107,14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5月29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9,285,714 | 1.83% | 9,285,714 | 0 |
| 2 | 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4,642,856 | 0.92% | 4,642,856 | 0 |
| 3 | 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有限合伙) | 4,178,571 | 0.82% | 4,178,571 | 0 |
| 合计 | | 18,107,141 | 3.57% | 18,107,141 | 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34,059,997 | -18,107,141 | 15,952,856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34,059,997 | -18,107,141 | 15,952,856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股 | 473,200,000 | 18,107,141 | 491,307,141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473,200,000 | 18,107,141 | 491,307,141 |
| 股份总额 | | 507,259,997 | 0 | 507,259,997 |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裕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4.21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0.23元/股

●正裕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5月29日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了2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20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正裕转债”,债券代码“113561”)。正裕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7月7日至2025年12月3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4.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0-014)。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0 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股本3.5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5月29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根据《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正裕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综上,正裕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调整公式“P1=(P0-D)/(1+n)”计算,此次调整